

# 第三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使用说明

##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

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 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  
程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34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34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06-26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13
1. 招标条件 .....	1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4.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	16
5. 评标方法 .....	16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6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8. 其他要求： 无 ； .....	1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7
10. 联系方式 .....	1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人须知 .....	32
1 总则 .....	32
1.1 项目概况 .....	3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33
1.6 保密 .....	33
1.7 语言文字 .....	34
1.8 计量单位 .....	34
1.9 踏勘现场 .....	34
1.10 投标预备会 .....	34
1.11 分包 .....	34
1.12 偏离 .....	34
1.13 知识产权 .....	34
1.14 同义词语 .....	35
2 招标文件 .....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6
2.4 最高投标限价 .....	36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6
3 投标文件 .....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6
3.2 投标报价 .....	36
3.3 投标有效期 .....	37
3.4 投标保证金 .....	37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8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
4 投标 .....	3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9
5 开标 .....	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39
5.2 开标程序 .....	39
5.3 开标异议 .....	40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40
7 评标 .....	41
7.1 评标委员会 .....	41
7.2 评标原则 .....	41
7.3 评标 .....	41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41
8 合同授予 .....	42
8.1 定标方式 .....	42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42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	43
8.4 签订合同 .....	4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44
9.1 重新招标 .....	44
9.2 不再招标 .....	44
10 纪律和监督 .....	4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5
10.5 投诉 .....	45
11 解释权 .....	45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4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b>	<b>4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6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	46
1（A）.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8
1（B）.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8
2. 评审标准 .....	58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59
4. 评标程序 .....	59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63
6. 无效标条款 .....	63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66</b>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	71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85
21 其他 .....	117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120
附件1《发包人要求》 .....	122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123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4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126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127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	14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143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9
封面（商务标） .....	150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	151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	153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	155
投标函附录 .....	1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7
授权委托书 .....	158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15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6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6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6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63
拟分包计划表 .....	164
资格审查资料 .....	165
工程业绩资料 .....	16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67
其他资料 .....	168
封面（经济标） .....	169
工程总承包报价 .....	170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171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172
封面（技术标1） .....	173
设计文件 .....	174
封面（技术标2） .....	17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1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已由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 淮管(发改)审发(2026)3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 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区本级综合财政预算,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经开区徐杨街道深圳路南、城东路西;

2.1.2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10153 平方米(约 15.23 亩),总建筑面积约 5597.55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 2 层 220kV 全户内变电站(包括配电装置楼、辅助用房、消防水池等),配套实施管道埋设、电缆穿线等接电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 约 156650000 元;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设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施工开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18 日,工程竣工日期: 2027 年 01 月 16 日

上述日期为计划日期,具体以招标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 2.1.5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电力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认可);

(2)采购质量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3)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按期送电。

2.1.6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设计、采购以及施工一体化等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EPC总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2)物资采购：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工器具以及与项目交付相关的设施设备等采购。

(3)施工：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验收(含所有专项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完成项目移交、配合招标人试运营期间的相关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a 与 b）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即承装、承修、承试类为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3) 其他要求：      /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一级建造师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c.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

超过 5 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为准）。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业绩与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下列类似工程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下列类似工程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且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注：1. 投标人业绩与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2. 业绩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时间以相关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

(2)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必须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联合体协议书中需明确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授权委托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 2026 年 1 月份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9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由招标人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检查，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4.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特别说明：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诚信库）（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

因切换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各投标人使用不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后，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前，请仔细核查诚信库链接打开查看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相应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客服。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09时00分至2026年07月28日17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huaiian.gov.cn/>。

6.3 技术服务费45元至105元。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对比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无；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http://www.jszb.com.cn))和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uaiian.gov.cn](http://ggzy.huaiian.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领寓 14 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517-8370998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 4 号

联系人：吴女士 夏先生

项目负责人：夏善哲

电话：0517-83796669 18915198925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7-83716211

10.3 异议渠道

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不接收书面及其它方式。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领寓14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517-8370998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4号 联系人：吴女士 夏先生 电话：0517-83796669 18915198925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经开区徐杨街道深圳路南、城东路西
1.2.1	资金来源	区本级综合财政预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08-20 施工开工日期：2026-09-18 工程竣工日期：2027-01-16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上述日期为计划日期，具体以招标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a href="#">见招标公告</a>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a href="#">48500元</a> 支付时间： <a href="#">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a> ；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 <a href="#">/</a> 电话： <a href="#">/</a>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a href="#">/</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a>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a href="#">/</a>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文件。</a>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7-08 17:30</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7-13 17: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1566500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b>第一阶段投标文件</b></p>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p> <p>2.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定标标准中提及的材料提供</p> <p><b>第二阶段投标文件</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p> <p>1.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 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为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1、设计费：一次性报价，后期不予调整(含施工图审查及各类评审费用)，该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的各阶段设计费、评审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2、建安工程费：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及设施、材料、设备等。3、其他费用：建议投标人将所有其他费用在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中体现。4、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中，设备购置费无需单列，投标人仅需报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项，除工程设计费之外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p> <p>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a href="#">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p> <p>开户银行：<a href="#">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a></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p> <p>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保证金的情形	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3）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29 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依法组建人，专家依法组建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5 家。 定标标准：详见第三章，因异议投诉，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因异议或投诉而补充）。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依据相关规定发布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现金或 10%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号码：0517-83716211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主体库相关资料。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ggzy.huaiian.gov.cn/">http://ggzy.huaiian.gov.cn/</a>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2）投标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联系方式请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四、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按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缴纳。五、投标保证金相关材料必须统一上传到“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模块，上传到其他位置一律作无效标处理。保函受益人填写：招标人。六、投标文件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共同投标协议、评标办法中要求同时将扫描件上传的资料、招标文件中要求上传扫描件的其他材料；七、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补充如下: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补充如下: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专业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

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

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

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两阶段开标**

#####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

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

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估法四：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共同投标协议”外，其余相关投标材料均只需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a与b）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p>b. 施工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即承装、承修、承试类为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中职责分工相适应的资质证书。）</p>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p>	<p>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一级建造师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注册证书（建造师还需安全 B 证）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p>
	<p>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业绩与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下列类似工程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相关合同的关键部分扫描件（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p>

		<p>2. 发票扫描件(提供工程款发票, 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 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 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p> <p>3. 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 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建设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时间、合同金额、工程投资额、电压等级、工程内容等, 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材料链接诚信库, 并同时 will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p>	<p>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下列类似工程之一:</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p> <p>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项目, 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p> <p>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且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p> <p>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相关合同的关键部分扫描件 (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p> <p>2. 发票扫描件(提供工程款发票, 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 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 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p>

		<p>3. 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建设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时间、合同金额、工程投资额、电压等级、工程内容等，否则不予认可。</p> <p>5.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未反映的，需提供招标人盖章的证明材料。如工程实施过程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经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材料。</p> <p>6.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业绩； 业绩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上传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p>
	联合体投标人	<p>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必须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联合体协议书中需明确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明确约定双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p> <p>共同投标协议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养老保险	<p>授权委托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 2026 年 1 月份以来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p>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相关缴费证明链接诚信库，同时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p>
	行政处罚	<p>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p>

			<p>仅以评委评标时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的信息为准)。</p>
		失信被执行人	<p>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p>
		资质动态核查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由招标人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检查，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签章。）</p>	<p>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li> <li>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li> <li>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li> <li>4.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所列情形；</li> <li>5.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li> <li>②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li> <li>③ 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li> <li>④ 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li> </ol> </li> </ol> <p>(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3)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时间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准）</p> <p>6. 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存在下列情形：</p> <p>(1)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时间以相关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p> <p>(2)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7.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8.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p> <p>9. 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无真实有效的实质性证据，绝不参与任何异议投诉，如违反，愿接受虚假承诺投诉处理。</p> <p>10. 如我方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投标阶段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最终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信息为准。因上述材料不一致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不利因素及相关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招标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我方的相关责任。</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2 分</p> <p>工程业绩： 2 分</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工程总承包报价： 68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 3%、3.5%、4%、4.5% 中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b>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b>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1.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分） （≤20.0分）	设计说明（2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5分）	1. 变电站主变、GIS等材料设备配置选型合理。 2. 站房基础及接地设计合理。 3. 满足项目经济性、合理性要求。 4. 提供深化的、具有可行性的设计图纸。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深度（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电压等级为220kV及以上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2.4(2)	工程总承包 报价（68分） 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68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在3%、3.5%、4%、4.5%中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
----------	------------------------	----------------------	--

			<p>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计算步骤：</p>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p> <p>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p>
--	--	--	---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8分）（≤8.0分）	总体概述（2分）（≤2.0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p>施工的重点难点(4分) (≤4.0分)</p>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p>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1.0分)</p>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1.0分)</p>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p>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4(4)	<p>项目管理机构(2分) (≤2.0分)</p>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 1.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得 0.5 分； 2.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0.5 分；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得 1 分。 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否则，均不得分。 (2) 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2.2.4(5)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2分) (≤2.0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总承包业绩乘 0.7。 业绩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相关合同的关键部分扫描件（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 2. 发票扫描件(提供工程款发票，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 3. 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为准（设计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材料</p>	

		<p>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出建设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时间、合同金额、工程投资额、电压等级、工程内容等，否则不予认可。</p> <p>5.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p> <p>6.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p> <p>7. 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评分。</p> <p>业绩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	--	--

<b>评标的其他要求</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b>12</b> （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b>60%</b> ）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 评审数量	<p>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b>7</b>名，与第<b>7</b>名得分相等的全部进入<b>第二阶段</b>评标，不足<b>7</b>名全部进入<b>第二阶段</b>。名（不少于<b>5</b>名）</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 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b>定标程序</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b>5</b> 人及以上单数
5.2.1	定标标准	<p>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拟派人员工程类资格证书）、<b>2022</b>年<b>5</b>月<b>1</b>日以来业绩等方面作为定标因素。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b>（1）</b>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b>（2）</b>评标环节各中标候选人的综合情况；<b>（3）</b></p>

		<p>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综合考虑数量和严重程度）；（4）获得荣誉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等级低的企业、获得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的企业；</p>
5.3.1	定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 1 (A) . 评标方法（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1 (B) .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 4.1.4 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B

####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6 (A)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A) 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制定

发包人(全称): 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  
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深圳路南、城东路西。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淮管(发改)审发〔2026〕38号

4.资金来源: 经开区财政统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10153平方米(约15.23亩),总  
建筑面积约 5597.55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2层 220kV全户内变电站(包  
括配电装置楼、辅助用房、消防水池等),配套实施管道埋设、电缆穿线  
等接电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  
技术资料、初步设计概算、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6.工程承包范围: ①完成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  
(含预算)、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措施设计等内  
容及后续相关服务(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修改及变更、中  
间验收、(交)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组织  
图纸论证审查(含多轮)、图纸审查直至审查合格和甲方认可;②主材、  
主设备及辅材等所有物资采购;③施工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工程建设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直至完成交钥匙工程;配合业主完成  
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  
容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初步设计概  
算、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行业有关规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月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丙 方(如有)：(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招标文件；（2）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3）投标文件其它内容；（4）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 1.3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规〔2022〕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通用条款中所述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上述文件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资料外，上述文件全部收回。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11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开工日期10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施工工地现场由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的现状障碍性的构筑物（如废弃杆线等）、建筑拆除残留物、道路及其拆除残留物的清理，以及场地的整理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3) 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开工前由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 最迟开工日期10天前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并主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7) 发包人的通知及往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发包人代表或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1。

## 第3条 发包人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何中锋；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工程师；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工程监督与管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2）文件处理与沟通：负责工程日常联络、文件签收与送达，组织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纪要。（3）技术核定与初步审核：处理施工技术问题，审核施工方案；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计量及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4）现场指令：在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就现场施工事宜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5）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助承包人开展外部组织协调；（6）要求更换不称职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下列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决定或确认，必须报经发包人依照法定及内部管理程序书面批准：（1）涉及合同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合同工期、价款等实质性变更的协议或文件。（2）工程最终结算的确认。（3）对承包人提出的重大索赔事项的最终处理决定。（4）批准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主要合同责任与义务。（5）合同解除的意思表示。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7）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8）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9）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间提供办证的相关材料。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工人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信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到承包人解决好拖欠

农民工工资问题，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住宿、用餐等，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元/次，出现3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等合法手续，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滞后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3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3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保养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免费为发包、监理、跟踪审计及设计等提供临时办公用房（含网络接入点、桌椅），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⑨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工程交付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现金或10%银行保函(万元)；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投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2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 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其有效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承包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须进行续保。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使用和退还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履约担保或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且不少于10万不高于50万元）的违约金。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代表公司实施项目管理，是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体系、项目的文明工地建设及施工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制定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管理目标。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或者发包人通知为准)起，项目经理应坚守本工程，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即使当月出勤天数已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履职仍需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连续超过2天的，应书面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由于以下原因：(1)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需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出具相关材料）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3)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 离职（需提供解除劳动合同书）；(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必须在7日内安排资质及业绩条件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到场履职，每拖延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新任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前，承包人需安排具有相应能力的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天数少于22天的，每少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2)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1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3) 项目经理每月累计无故缺勤超过10天（含）或连续缺勤5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1周内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并由承包人向发

人支付合同价的2%且不高于10万元违约金，在更换的项目经理到岗之前，承包人需另外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4）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后7天内）更换，或项目经理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注：承包人因项目经理离职而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在更换项目经理后连续3个月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承包人拒绝提供，或者社保记录显示承包人仍为原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4%且不高于20万元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项目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质量、施工组织、进度协调等工作。

项目施工负责人权限：以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授权书为准。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承担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

(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

(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

(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

(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

(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22天，出勤天数不足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即使当月出勤天数已不少于22天，不在施工现场履职仍需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监理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连续超过2天的，应书面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由于以下原因：

(1) 因违法违规行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需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出具相关材料）不能在

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3）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4）离职（需提供解除劳动合同书）；（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承包人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必须在7日内安排资质及业绩条件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到场履职，每拖延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新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到岗履职前，承包人需安排具有相应能力的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承包人（除上述原因外）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更换后的人员资质及业绩条件需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注：承包人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职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需在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后连续3个月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承包人拒绝提供，或者社保记录显示承包人仍为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保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且不高于5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发生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可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也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开具。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水文沟渠等改造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施工和造价的情况。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30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如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的通知要求执行，图纸审查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质监站等部门验收、接收和备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1套电子版文件，其中发包人留存2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1套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过程中，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2.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具体以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材料名称和数量为准。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其它约定：**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

(2)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明确材料的可选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可选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必须为优等品。在相关材料进场时必须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代建单位共同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实际确需更换设备品牌，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使用材料，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工期不得顺延。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甲供，并按该材料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的2倍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3)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4)本工程相关材料要求：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由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共平台采购或国企采购平台采购，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30日历天前（须考察确定的应提前45天）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

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验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由于质量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通过验收，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责令返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并视情况要求承包单位承担违约金2000元/每次；对于恶意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或设施等情况的，责令返工，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返工指令5日内，拒绝返工或现场没有实质性返工进展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未支付

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部位隐蔽之前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报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发包人代表。

(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抗震构造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所涉及手续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准。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执行，测绘完成后 5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地方规定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2) 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3)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4)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采用连续、封闭的围挡（墙）进行硬质围闭，主干道及重要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区域不低于1.8米。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定期清洁和维护；主要出入口应设置规范的大门和门卫室，配备专职门卫人员，建立人员、车辆进出登记制度；施工现场主入口醒目位置必须设置规范的“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以及重大危险源公示牌、环境保护措施公示牌等；现场所有图牌、标语、标识应规范、清晰、美观，体现企业文化和项目特色，不得出现破损、污损。

注：零星施工点位或不具备全封闭施工条件的点位，可不按上述要求执行，但必须做好施工点位的围挡保护、安全警示、绕行提示等安全措施，夜间需设置警示灯等，因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交通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扬尘控制：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物料堆放区必须进行硬化处理。配备与施工规模相匹配的洒水车、雾炮机、喷淋系统等降尘设施，在干燥、大风天气必须定时洒水降尘。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必须采取湿法作业，裸露土方、砂石等物料必须采用防尘网严密覆盖或进行绿化。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和沉淀池，确保所有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建筑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严防遗撒。

(3) 噪音与振动控制：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控制强噪声作业时间。在噪声敏感区域或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公告周边社区。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具，采取隔音、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4) 水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排水通畅，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或河道。设置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经沉淀达标后方可排放或循环使用。化学品、油料等应设置专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 光污染控制：夜间施工照明灯具应采取遮光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和交通造成眩光干扰。

(6) 场容场貌与物料管理：场内施工道路应保持通畅、平整、无积水，定时清扫。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分类、整齐堆放，并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识牌。周转材料应码放整齐，及时清理、维护。做到工完场清，作业面及楼层内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装袋清运至指定堆放点，不得从高处抛洒。

(7) 生活区与卫生管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应与作业区严格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职工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等设施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消防要求。食堂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生活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厕所应设专人负责清扫、消毒；落实除“四害”措施，预防传染病发生。

(8) 社区关系与职业健康：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单位、居民生活的影响。主动与社区沟通，建立良好关系；合理安排材料运输时间，避免高峰时段，减少对周边交通的干扰；为现

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其职业健康与安全；开展文明施工宣传教育，提高现场人员文明意识和素质。

(9) 检查与违约责任:甲方及监理有权随时对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如承包人违反上述任何条款，经甲方或监理书面指出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如24小时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因承包人文明施工不力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如住建、城管、环保）通报批评、罚款或责令停工，相关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甲方有权按次向承包人收取5000元/次的违约金。

注：承包人因文明施工不到位，或因文明施工问题引发周边居民投诉、媒体负面报道或群体性事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整改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按次向承包人收取10000元/次的违约金。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设备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签订 7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每周五上午提交一式四份。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应

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置等内容。工程师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工程师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每次 5000 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4) 工程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中月完成量或节点时间完成工程的，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如后期总进度赶回则返还该部分违约金(不计利息)，但是关键节点的进度延误不返还违约金。若后期总进度未能赶回的，则按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标准赔偿发包方损失，此费用在最终结算价款中扣除。

(5)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包括管理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以下配合：

①承包人负责协调并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设施给其他单位使用（如承包人现场无脚手架或垂直运输设施已拆除，则不需提供，由其他单位自行解决），不得刁难、为难其他单位；

②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接入点（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③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④承包人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

⑤其他单位各项资料报验如需承包人盖章上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办理；

(6) 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配电工程、燃气工程、电梯交叉作业的配合，保证各配套工程的有序施工。承包人应负责燃气管道进户孔洞封堵以及燃气管道埋设时交叉作业的配合。

(7)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15天内（含）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1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支付不少于2000元/天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服务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审计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签订的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14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连续多日（ $\geq 5$ 天）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
- (2) 日最低气温 $\leq -10^{\circ}\text{C}$ ，或连续多日（ $\geq 5$ 天）最低气温 $\leq -3^{\circ}\text{C}$ ；
- (3) 淮安本地实测风力 $\geq 8$ 级（17.2m/s），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大风橙色/红色预警；
- (4) 24小时降水量 $\geq 100$ 毫米；或1小时降水量 $\geq 30$ 毫米；或连续降雨天数超过7天。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指令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①工程具备接受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 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捌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一个月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③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捌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在30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30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如产生重大事件、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另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另行约定。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在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 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条款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工程按总价包干，结算时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如发生以下情况，可进行变更：（1）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如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等）；（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3）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因工程总承

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本工程因承包人原因(包括设计、施工原因)造成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工期不得顺延，造成的造价减少应调整，造成造价增加则不调整。如因承包人设计的材料规格不能满足实际使用要求产生的设计变更，工期同样不得顺延，造成的造价减少应调整，造成造价增加则不调整。

(1)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施工图得到发包方认可并经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3)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工程价款应当相应减少，承包人不得要求减少部分的利润。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等)，变更价款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因素，按以下要求进行结算：承包人依据发包人给出的计价文件、资料编制变更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为经发包人审

计后的变更价款乘以(1-浮动率)。其中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限价)*100\%$ ，承包人编制变更价款的依据如下：计价依据国家电网颁布的《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Q/GDW11337-2023》、《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总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9号)。计价定额：《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缆输电线路工程、调试工程、通信工程；《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等，定额人材机价格水平调整按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最新文件执行。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审计结算后支付。**

### 13.5 暂列金额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在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时，审计单位应从投标报价中扣除该暂列金额费用后，再依据施工合同、发包人和监理签证单、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该项费用结算，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除根据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范围所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费、采购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风险费

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者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完善其报价清单，其报价清单经发包人审核达到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和施工标准要求后，施工图送有关部门审查达到合格标准，以便于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和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须按合同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如其报价清单经审核达不到发包人标准的，施工图必须进行修改，重新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完善其报价清单，直至达到发包人标准。

(2)设计费执行固定包干价格，即设计费合同价=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费结算时按中标价结算，不再调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相关设计行业现行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施工图送发包人后发包人委托设计优化单位进行审核优化并作确认依据，优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图纸、计价依据国家电网颁布的《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Q/GDW11337-2023》、《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总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9号）。计价定额：《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建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缆输电线路工程、调试工程、通信工程；《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20年版）》等，定额人材机价格水平调整按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最新文件执行，以及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的其他相关文件。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行业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

1)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按质论价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相应规定；

c.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电力总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规定费率计取；

d.临时设施按《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Q/GDW11338-2014)、《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电力总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最低值；

e.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f.计日工：计日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主管部门发布人工指导价执行，工程量按照建设、施工、监理、审计四方签署的记工单为准；

g.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按照《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Q/GDW11338-2014)、《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

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电力定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中值；

h.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i.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Q/GDW11338-2014)；《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电力定额总站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定额【2023】9号)》、《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计取；

j.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k.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如夜间施工增加费等按《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规定费率计取。

2)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 / 。

3)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8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5]1号)》。

(4)发包人(及其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仍以承包

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作为经审核后的建安费合同价。

(5)发包人(及其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报价,则以审核价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价。如发现因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和政府审计部门(如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及竣工结算价,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5%但在8%(含8%)以内时项目结算审计费用的50%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如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则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8%时项目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则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标准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以下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如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等);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4)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后，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30%；

(2)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90%；

(3)余款待报竣工后送电前付清。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0%；

(2)基础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0%；

(3)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40%；

(4)主设备（变压器、GIS设备）订货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50%；

(5)主设备（变压器、GIS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60%；

(6)主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80%；

(7)竣工验收合格且送电前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90%；

(8)竣工验收一年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97%，尾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或设计费(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或设计费(进度款)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或设计费(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预付款的扣减，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还应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等）6套及电子文档1份给发包人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等）6套及电子文档1份给发包人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如因承包人

报送的审计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或因对账等原因产生争议的造成审计时间延迟的则审批竣工结算期限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进入竣工结算阶段。承包人同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结算，并以该结算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准备好工程结算审计的相关资料报发包人（竣工图、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单、工作联系单、洽商函、图纸审查及交底、会议纪要等资料装订成册一并报送方可进入结算），发包人将审计资料移交审计单位后，不得补充、变更报送。因承包人审计资料报送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最终结清

###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违约

### 15.1发包人违约

####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暂停施工在28天（含28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暂停施工在28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

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承包人未进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视为未发生暂停施工;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未进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视为未发生暂停施工;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     /    。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根据具体违约情形,由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在通知中约定。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时必须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最高限价进行限额设计,如擅自突破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10000元支付违约金。

(3)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更换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4)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500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5)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上访、信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10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发生拖欠且造成5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挂靠的，履约保证金可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且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

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按实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的承包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10%且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保金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的承包人应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

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工程因施工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达60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a)承包人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移交工作，移交时间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b)在承包人全部移交已完工程并上报其结算书后，发包人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价格按中标价格下浮6%计，增加工程按相关定额和信息指导价结算后同比例下浮8%。

(1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14)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可以要求承包人整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它类似情况。

(15)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6)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7)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1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可通过现金、转账等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 第 16条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  
权索赔。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7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应再向发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16.3合同解除后的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 16.4关于合同解除的特别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重大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项目体量有重大调整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工程量结算和支付按本合同执行。若项目取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 第 17条不可抗力

###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保险

###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18.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承包人需根据当地现行政策要求购买相应保险，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20条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1。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1。

评审机构：1。

其他事项的约定：1。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1。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1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1。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淮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 21.1 合同要求

1、发包方、承包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及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不得修改合同中实质性条款，如有修改的，以招标备案文件中合同内容为准（另有补充说明的除外）；

2.承包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的项目软件管理，如不履行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4. 签订的合同中，应补充完整的项目组成员表，项目组成员满足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记录），所有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5.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应满足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相关规定要求，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考勤系统、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签订，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6.如建设计划调整，该项目招标后取消建设，合同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7.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涉及工程造价调增的，应按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有关要求期限履行变更、签证等审批流程，否则不予认可。

#### 21.2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图纸施工，禁止偷工减料；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禁止野蛮施工。

（2）承包人不得使用回笼碎石（设计图纸明确可以使用的除外），如发现，材料全部退场，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如承包人承诺不计入结算审计，发包人可视情况不做返工处理决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中粗砂，不得使用海砂。使用细沙替代中粗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使用海砂替代中粗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4）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石灰，不得偷减石灰剂量。使用不合格石灰，未使用的石灰做退场处理，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偷减石灰剂量，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水泥（包括标号、类型等与图纸不一致的，一律做不合格论处），不得偷减剂量。使用不合格水泥，未使用的水泥做退场处理，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

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偷减水泥剂量，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水稳碎石，不得掺加回笼料。偷减水泥计量或者使用低标号水泥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使用掺加回笼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7)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沥青砼，不得掺加回笼料，不得使用石灰岩、风化岩等不合格石料替代玄武岩、辉绿岩等石料，不得使用劣质沥青，不得偷工减料。无论何种情况，只要不满足规范或图纸设计要求，一律做不合格论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8) 承包人不得使用掺加回笼料的水泥混凝土，不得使用无二维码不能溯源的水泥混凝土，此种情况一律做不合格论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9)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管道、橡胶圈、钢筋等，原材料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不得使用，一旦使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10) 水泵、控制柜、变压器、电缆、阀门、压滤机、溼水器、潜水搅拌机、格栅、变频柜、闸门、起重机、平衡仪、启闭机等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现场签认后，方可送至工地使用。未经签认的设备，无论设备从何渠道进入施工现场，一律做退货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5%，且不少于1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必须做好文明施工，符合文明城市建设要求，裸土及时覆盖，裸土覆盖不及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2000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做好安全教育，安全专款专用，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安全措施要到位。安全教育不到位、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元/人/次违约金；塔吊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无证或者证件过期上岗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次违约金，挖掘机、压路机等大型机械必须专人指挥，无专人指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

违约金；安全维护必须到位，安全维护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严防发生安全事故，给社会造成影响。如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进行考核，不得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如发生工人5人以下上访讨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发生工人5人及以上上访讨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违约金；发生赴省、进京讨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

招标文件、合同等与本条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为准！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见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8：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9：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10：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附件11：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12：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附件13：标准化工地协议书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现行维修定额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招标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附件8：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

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9：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0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10：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2〕1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11：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12：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 附件13：标准化工地协议书

发包人：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要求，双方签订标准化工地。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乙方应确保施工工地满足以下要求：

#### 一、视觉标准

##### 1、出入口

工地出入口位置应易于识别，大门应简洁、大方。总宽度应 $\geq 5$ 米，总高度应小于围挡高度0.2米；采用金属板材和金属型材制作，并符合强度要求；出入门与围挡结合处应砌筑或搭设 $\geq 0.4$ 米 $\times 0.4$ 米的门墩，其高度应高出围挡 $\geq 0.2$ 米，并与围挡紧密连接；门墩应使用商品预拌砂浆进行砌筑和粉刷或者采用牢固的钢结构搭设；保持清洁、无锈痕、无破损和开启无障碍。

出入门内侧应设置坚固、美观的门卫室，面积不小于 $4\text{m}^2$ 。门卫室须悬挂《门卫管理制度》，设办公桌、椅一套，并应满足防雨、保温、照明、通讯等要求；门卫室材质可使用铝塑板制作的板房，采用整块屋面防水，地面作硬化处理。

门岗设置。门卫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和严格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和登记、疫情防控等工作。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需持有工作卡或其他有效证件，外来人员必须按照来访登记准许的时限进出工地，与工程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门卫室内放置不少于10顶安全帽，以备外来人员使用。

##### 2、施工现场公示牌

规格：不小于 $1.8 \times 1.5$ 米，底色为蓝色，文字为白色黑体字，材质为广告布（纸），应张贴于工地如入口易于识别处。

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简介，开、竣工日期，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文明施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工程师姓名及联系电话，监督投诉电话。

##### 3、告示牌

方案一：基架为不锈钢架，画面为广告布（纸）+金属板，每个告示牌单独设置；内容不得少于施工平面图、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扬尘防治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安全牌、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牌，尺寸不得小于 $1.6 \times 1.2$ 米。

方案二：告示牌以广告布（纸）形式连续张贴于施工围挡外侧易于识别处，高度不得低于 $1.6$ 米，长度根据需要设置。

##### 4、安全警示标志

场地外标志：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交通标识牌，便于车辆、行人等安全通行。提示牌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要求。

场地内标志：规格：0.45\*0.6米，色彩按图示，字体为黑色字体，材质为广告布（纸）+金属板，或者广告布（纸）+KT板。

#### 5、横幅

横幅高0.8-1.2米，长度按需要确定，横幅底色应为红色，黄色黑体字，材质为布。横幅内容应发包人确认后采用。

#### 6、标识牌

（1）各种材料应设置标识牌，并注明材料名称、规格、产地、检验状态等内容。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各种安全设施设置验收牌。材料标识牌、验收牌等标牌标准尺寸为400mm×300mm，标识牌面为白底蓝字。

（2）临时设施按使用功能设置标识牌。如：办公室、会议室、食堂、仓库等标识牌，规格为300mm×120mm，金属材质，镗铜底色红字。

（3）防火分区、防火责任人等采用红底白字的标识牌。

## 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1、彩钢板围挡（含公益广告）

市区范围内工地，预计施工工期大于等于30天的，应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米，支路及其他工地围挡高度不应小于1.8米。

围挡应坚固、稳定、连续、整洁美观、走向顺直，并使用金属材质，围挡底部30厘米应贴反光条，处于非完全封闭路段和交叉口（开口）处的围挡顶部应设置警示灯，警示灯间距应不大于20m；围挡版面应满覆绿色假草皮作为底色。围挡内侧应设置稳固支撑以确保安全；围挡外侧应整齐、美观，并布置不小于版面三分之一面积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应紧贴国家、省、市、区时事，具有传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城市发展脉搏、城市重大政策活动的效果。

道路交叉口及围挡开口处5m范围内应设置通透式围挡（配转弯凸面镜和爆闪灯），5米视距的围挡范围内禁止堆放各类物品；道路交叉口、围挡开口处、围挡端部应根据安全需要设置交通标志牌和爆闪灯。

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地，应在围挡上设置连续的喷淋装置以减少扬尘污染。

### 2、水马围护

临时性养护、应急抢修、道路损坏处临时围挡、道路吊装（安装）作业、预计施工工期小于30天的工地，应设置水马维护。

水马高度不得小于0.5米，材质为工程塑料，颜色为黄色；

水马内应灌水或者沙土确保稳定性，水马设置应连续，并相互锁扣；水马端部应设置渐变，渐变率不得大于1/3；过夜工地端部水马应张贴反光膜，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牌，安装爆闪灯。

### 3、脚手架

脚手架应设置在稳定地基或基础上，且不得与支架体系连接。脚手架杆件应为黄色，斜撑、剪刀撑颜色应为黄黑相间；脚手板应为有足够承载力的钢板网（规格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立杆应设置在垫板上；脚手架安全网应为绿色或蓝色；脚手架搭设还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4、基坑临边防护

基坑开挖2米及以上、施工场地高于周边地块2米及以上时，应设置临边防护。临边防护材质应为钢管（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3.2\text{mm}$ ），颜色为红白相间（0.2米）；临边防护应稳固、连续、顺直，立杆间距不得大于2米，入土深度不得小于0.5米（无法打入时以其他有效方式加固）；应设置3道横杆，上层横杆高度不得小于1.2米，中层横杆距上层横杆0.6米，下层扫地杆距地面0.1米；临边防护应设置斜撑以保证稳定性；临边防护应设置采用密目式阻燃安全网封闭。

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地，应采用柱、杆、网片组合式临边防护，外立面可悬挂安全警示牌和工艺广告。

### 5、建筑材料和构配件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区域码放整齐，并标明名称、规格，材料码放应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砂石类材料、散装水泥、石灰应打堆成型并覆盖。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不得在围挡之外堆放。确因施工需要在围挡外堆放的材料，应有序堆放，且不得超过24小时，并设专人看管并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 6、钢筋（木工）加工棚

加工棚搭设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搭设在塔吊回转半径和建筑物周边的加工车间必须设置双层硬质防护；加工棚地面需硬化，宜选用砼地面；加工车间顶部应张挂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宣传用语的横幅；加工棚需在醒目处挂操作规程图牌；加工棚应根据当地风荷载、雪荷载进行稳定性核算。

### 7、现场消防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安全可靠的消防物资，并放置在工地火灾易发区域：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地；厨房、发电机房、配电房、办公用房、宿舍用房等。

工地食堂不得使用来源不明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液化气瓶。

## 8、施工照明

(1) 施工现场照明灯光下倾角 $\geq 20$ 度。

(2) 强光照明灯应配有防眩光罩，照明光束应俯射施工作业面。进行电焊作业的，应采取有效的弧光遮蔽措施。

(3) 禁止工地内灯光或焊光直射城市行人、车辆通行道路和居民住宅。

(4) 因施工设施设备遮挡路灯照明的，应在受影响的一侧增设照明灯，以确保通行道路照明。

## 9、临时用电

建筑工地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绿色施工标准

#### 1、扬尘控制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生活办公区、材料堆放场地、设备操作场地等均应硬化处理（含出大门50米处），厚度不小于200mm、强度不低于C20，并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场内地坪应保持基本平整。

(2)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侧设冲洗台（冲洗台长 $\geq 8$ 米，宽 $\geq 6$ 米，坡度 $\geq 1.5\%$ ；有条件的应设置自动冲洗台），周边设排水沟和沉淀池，冲洗台旁均须设置三级沉淀池，同时配备 $\geq 5$ Mpa的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

(3) 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须根据所在标段3日产生泥浆量或基坑日出土量建立集土坑或泥浆池，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4) 采用硬质围挡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应设置雾炮降尘。

(5) 文明施工要求较高的工地，应在硬质围挡上设置连续的喷淋设施，设置在道路上的喷淋设施应确保地面不积水。

(6) 围挡区域或作业面较大的工地，应配备专用洒水车降尘，洒水频次应以地面不起尘为准。

(7) 路面破碎（铣刨）、建筑物拆除、土方作业等施工环节，应配备移动式洒水设备配合作业，作业目标以不起尘为准。

(8) 裸露土方、建筑废料、待用砂石料、水泥、石灰等应及时打堆，并采用密目式防尘网加以覆盖；防尘网材质应为聚乙烯，防尘网规格应不低于2000目/100平方厘米，颜色应采用绿色。防尘网四周应固定。

#### 2、噪音检测

昼间（6:00-22:00）施工，场界环境噪音不得大于70分贝；夜间（22:00-次日6:00），场界环境噪音不得大于70分贝。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夜间施工。

施工场界（施工场地边缘）应设置噪音检测设备，噪音超标时应采取降噪措施。

#### 3、固（液）体建筑废料

桩基、降水井、拖拉管等需采用泥浆辅助作业的施工工序，应在现场设置专用泥浆池，泥浆池尺寸应与施工要求相协调，并做防渗、防溢处理，泥浆应采用专门运输工具外运处理，严禁将泥浆排入市政管网，严禁将泥浆排入各类水体，严禁将泥浆长期滞留施工现场。泥浆池应覆盖且设置临边防护。

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严禁长期滞留施工现场；未及外运建筑垃圾应及时打堆并覆盖。

#### 4、保洁

大型土方作业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冲洗台，冲洗台尺寸应以施工需要为准。冲洗废水应经沉淀后处理。施工场地外部道路应施工污染的，应及时冲洗。

生活垃圾应用垃圾桶收集后外运处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1 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

(1) 设计范围须涵盖发标人要求和提供的初步设计文本(但不限于)的全部内容；

(2) 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等的全部费用；

(3) 设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内容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结算时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 1.2 施工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管理、财务、专利使用费用、措施费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涉及的费用，不予调整。

(2)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

1.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实际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1.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4)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

(5)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

(6)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程序》（CECA/GC5-2010）；

(7)《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  
(8)《输变电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导则》(DL/T5528-2017);  
(9)《输变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Q/GDW11337-2014);  
(10)《变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Q/GDW11338-2014);  
(11)《输电线路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Q/GDW11339-2014);  
(12)《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及配套定额等相关规范、技术规程及标准;

(13)网省公司技经管理文件等;

## 2. 其他需其他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材料及设备均为乙供。

(2)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增值税税率为:设计费增值税税率6%,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9%。

(3)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具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6)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7)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8)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变电站功能要求

(一) **工程目的**。为满足区内重大项目用电需求，解决电网供电瓶颈，优化电网网架结构，满足用电需求，计划建设一所 220kV 变电站，满足新增 10kV 负荷及现有 110kV 变电站负荷转接的需要，计划 2027 年 1 月投运。工程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深圳路南、城东路西。

(二) **工程规模**。本期达远景规模：建设 4 台 220kV 150MVA 主变，220kV 进线 2 回，110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80 回（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内容为准）。

1. 变电站：采用全户内，独立围墙分隔，设置独立道路进出。

2. 变电站规模：4 台 150MVA 主变

3. 进出线规模：

220kV：进线 2 回，户内 GIS，单母线分段接线。

110kV：2 回出线，户内 GIS，单母线（两段）接线。

10kV：户内开关柜，80 回出线，单母线八分段环形接线。

4. 土建

站区围墙内占地面积 1.015 公顷（15.23 亩），建筑物按最终规模建设，建有配电装置楼、辅助用房、消防泵房及雨淋阀室各一栋，全站总建筑面积 5597.55m<sup>2</sup>。相关的构筑物、给水排水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本期一并建成。

变电站出口位于东侧，进站道路自苏州街路引接，满足大设备的整体运输。出口处设辅助用房；配电装置楼位于场地中部，四周设置环形消防道路和运输通道；消防水池全地下设置，布置在站区西南角，消防泵房及雨淋阀室布置于消防水池上方。

5. 无功补偿：配置电容器和 SVG。

6. 其他配置要求：变电站围墙外预留独立自备应急电源（发电机）室位置；220kV 变电站采用智能变电站模式；相关设备品牌按国家电网标准设置。

### (三)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方案和经济指标
1	主变压器规模，远期/本期/现状，型式	4×150MVA，户内油浸分体三相三

序号	项 目	技术方案和经济指标
		绕组有载调压变压器。本期达远期规模。
2	(高) 电压出线规模, 远期/本期	2/2
3	(中) 电压出线规模, 远期/本期	2/2
4	(低) 电压出线规模, 远期/本期	80/80
5	高压电抗器规模, 远期/本期	无
6	低压电抗器规模, 远期/本期	无
7	低压电容器规模, 远期/本期	4×(12+3*6) Mvar, 本期达远期规模。(每台主变配置 1 台 12MvarSVG, 3 台 6Mvar 电容器)
8	(高) 电气主接线, 远期/本期	单母线分段/单母线分段
9	(中) 电气主接线, 远期/本期	单母线(两段)/单母线(两段)
10	(低) 电气主接线, 远期/本期	单母线八分段环形/单母线八分段环形
11	(高) 配电装置型式, 断路器型式、数量	户内 GIS, SF6 断路器, 7
12	(中) 配电装置型式, 断路器型式、数量	户内 GIS, SF6 断路器, 6
13	(低) 配电装置型式, 断路器型式、数量	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真空断路器, 110
14	地区污秽等级 / 设备选择的统一爬电比距	d
15	互感器型式 (A: 常规+合并单元; B: 电子式)	A
16	运行管理模式	智能站

## 二、招标工程范围

包括本项目设计、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修等设计、采购以及施工一体化等项目的全部工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

(2)物资采购: 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工器具以及与项目交付相关的设施设备等采购。

(3)施工: 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编制竣工图文件、向招标人移交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资料, 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验收(含所有专项验收)及竣工备案工

作，完成项目移交、配合招标人试运营期间的相关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 三、设计任务

投标人必须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及相关批复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图设计，具体设计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准。施工图文件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现行企业标准《Q/GDW 10381.5—2024 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第5部分：220kV变电站》以及相关现行规范标准深度要求。

设计工期：30天。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经图审合格的全套施工图 8 套，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书资料各一份。

###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电力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认可)；

(2) 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3)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按期送电。

### 五、主要设备使用品牌及要求

本工程所有物资(设施、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防火要求和节能要求等均需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本工程主要设备原则上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商)中任选其一，如使用其他品牌(或厂商)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且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或厂商)档次和性能。主要设备推荐品牌(或厂商)：

1. 主变压器：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常州东智变压器有限公司(原常州东芝)、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

2. GIS 组合电器：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日立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3. 开关柜：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伟杰配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国

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国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远卓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4. 计算机监控系统、测控系统、保护装置：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 调度数据网、通信系统：平高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成岳电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 SVG、消弧线圈、电容器：上海思源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日新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7. 一体化电源系统：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顺开电气有限公司、北京申电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东海电气有限公司、南京中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智能辅助系统：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宁光电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音视电气有限公司、南京昂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安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以招标人提供的附件资料为准，网上下载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  招标编号）的  （  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  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				
1.2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				
2.2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				
3.2	……				
4	暂估价（含税）				
4.1	……				
4.2	……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				
5.2	……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				
6.2	……				
<b>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b>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